



411326S-2021



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ZS 0001S-2021

代用茶

2021-06-21 发布

2021-06-21 实施

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郝国平。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山楂、冬瓜、牛蒡根、桂花、红豆、大麦、芡实、苦荞、金橘干、甘草、桂圆、代代花、决明子、百合、大枣、罗汉果、金银花、枸杞子、栀子、胖大海、桑叶、桑椹、荷叶、莲子、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重瓣红玫瑰、覆盆子、黄精、茉莉花、葛根、玉米须、菊苣、鲜白茅根、酸枣仁、茯苓、山药、姜(生姜、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茶叶(乌龙茶)为辅料,经挑拣、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乌梅、山楂、芡实、甘草、桂圆、代代花、决明子、百合、大枣、罗汉果、金银花、枸杞子、栀子、胖大海、桑叶、桑椹、荷叶、莲子、淡竹叶、菊花、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覆盆子、黄精、葛根、菊苣、鲜白茅根、酸枣仁、茯苓、山药、姜(生姜、干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茶叶(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2.1.3 冬瓜应符合 NY/T 777 的规定。

2.1.4 桂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5 红豆应符合 NY/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6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的规定。

2.1.7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规定。

2.1.8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的规定。

2.1.9 茉莉花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2.1.10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

2.1.11 金橘干应清洁、无虫害、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12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 第 3 号)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性状	具有产品固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固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0.0	GB 5009.4
总砷(以As计), mg/kg	≤ 0.3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2.5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0	GB 5009.185
六六六, mg/kg	≤ 0.1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1	GB/T 5009.19
敌敌畏, mg/kg	≤ 0.2	GB/T 5009.20
乐果, mg/kg	≤ 1.0	GB/T 5009.20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010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灰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梅、山楂、冬瓜、牛蒡根、桂花、红豆、大麦、芡实、苦荞、金橘干、甘草、桂圆、代代花、决明子、百合、大枣、罗汉果、金银花、枸杞子、栀子、胖大海、桑叶、桑椹、荷叶、莲子、淡竹叶、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蒲公英、橘皮、薄荷、薏苡仁、重瓣红玫瑰、覆盆子、黄精、茉莉花、葛根、玉米须、菊苣、鲜白茅根、酸枣仁、茯苓、山药、姜(生姜、干姜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茶叶(乌龙茶)为辅料,经挑拣、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装袋、包装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参照 DBS 41/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的规定。

洛阳珍医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